

江苏东臻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东臻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晋陵北路 399-5 号六楼  
电话：0519-86809678 传真：0519-89883191



致：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东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万文山律师、王维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会议文件和相关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口头或书面声明、阐述、保证、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提交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或正本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年会通知”）。股东年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经查，公司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了股东年会通知，通知的时间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九时在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三丰路 5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伟勇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 1、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2467.3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72%。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3204

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

-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九)《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年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个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673,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673,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673,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673,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673,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673,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673,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673,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673,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673,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臻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经办律师：

万文山 万文山

王 维 王维

2017年5月19日

每份